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勵教師研究成果國際化 暨外文著述潤稿補助辦法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名稱、第1條、第9條、第10條

第一條

本院為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維持並提升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八、九、十三條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之精神，本院教師得依其所屬系所訂定之實施細則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減免授課時數教師之權利義務須受本校前開辦法之規範，並須自減免授課時數之學期起滿三年時，提出三年內研究著述成果，經所屬系所彙整後送交本院審議之。

第三條

減免授課時數教師於三年內之研究著述發表情形，須屬下列各款之一：

- 一、SCI、SSCI、A&HCI 期刊論文（含通過審查但尚未刊登者）。
- 二、經本院院務會議所認定之其他具有學術水準與聲譽之國際期刊論文。
- 三、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係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著作。

第四條

本院教師有前條所列研究著述發表者，得依本要點向本院提出獎勵經費之申請。

第五條

符合本要點規定，且依據本要點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者，每篇論文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正，每位教師每年核發三篇為限。

論文係多人合著之情形，以獎勵第一作者及第二作者為限，且第二作者應經第一作者之同意，提出實質貢獻之說明後，本院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正。但作者排列非以實質貢獻為依據者，依個案認定之。

出版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專書者，每本核發新台幣肆萬元正。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論文於發表後，再以其五年內依 JCR 計算各年度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最高數值多寡追加獎勵金額，合著之第二作者之獎勵金額則減半之：

- (一) $IF \geq 1.0$ ，每篇追加新台幣陸萬元正。
- (二) $0.8 \leq IF < 1.0$ ，每篇追加新台幣肆萬元正。
- (三) $0.5 \leq IF < 0.8$ ，每篇追加新台幣貳萬元正。
- (四) $0.3 \leq IF < 0.5$ ，每篇追加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七條

本院任職滿二年之專任教師，於三年內發表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期刊論文，或出版通過嚴格審查制度之專書著作，獲致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表現優異者，由所屬系所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向本院為推薦，經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院頒給「法律學院研究傑出獎」，由院長公開表揚，並向本校推薦為「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候選人。

第八條

本院應另行訂定相關審查細則，作為前條審查之依據。

第九條

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著述，凡本院專任教師之外文著述有潤稿需要者，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院提出潤稿經費補助申請，並以投稿至 A&HCI、SSCI、SCI 期刊論文優先考慮。該項申請由本院行政會議初審，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是否補助，並經本校研發會核定後給予補助。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但該著述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具有翻譯為外文之重要價值者不受此限。

補助經費之計算，依學校之規定辦理，每篇論文潤稿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但前項論文翻譯經費補助不受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